

## 华夏海外聚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调整

### 申购、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上限的公告

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，保障基金平稳运作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 2025 年 10 月 31 日起调整华夏海外聚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（基金简称“华夏海外聚享混合发起式（QDII）”，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申购、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上限，即自 2025 年 10 月 31 日起，单个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购（含定期定额申购）申请华夏海外聚享混合发起式（QDII）A（人民币）（006445）或华夏海外聚享混合发起式（QDII）C（006448）的金额各类别均应不超过人民币 2,000 元，单个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购（含定期定额申购）申请华夏海外聚享混合发起式（QDII）A（美元现汇）（006446）或华夏海外聚享混合发起式（QDII）A（美元现钞）（006447）的金额均应不超过 280 美元，如申请金额超过上述限制，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。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，本基金各销售币种的业务开放状态遵循其各自规定。投资者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 15:00 后提交的本基金申购（含定期定额申购）申请视同 2025 年 10 月 31 日的申购（含定期定额申购）申请，亦受上述限额限制。

如有疑问，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818-6666）或登录本公司网站（[www.ChinaAMC.com](http://www.ChinaAMC.com)）获取相关信息。

**风险提示：**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，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
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